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监事会于2017年10月11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7年10月27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尹常健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两项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0月31日